揪出虚假诉讼背后的“职业放贷人”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李靖雯 徐文琪

对一起虚假诉讼案件依职权监督后,发现原来这只是“冰山一角”,“职业放贷人”实际参与50多起民间借贷诉讼,案涉金额高达600余万元……日前,经山东省鱼台县检察院先后抗诉、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法院再审认定案涉民间借贷诉讼均为虚假诉讼,判决撤销原判决,驳回原告严利的诉讼请求,对其非法利息不予保护。

非法放贷初露端倪

2011年初,陆江因经营需要向严利借款10万余元(已扣除砍头息1万余元)。陆江以车抵债后,严利又以索要高额利息及违约金为由,纠集他人多次采取上门滋扰、言语威胁等“软暴力”手段,迫使陆江出具了24万元的借条。

某建材厂老板王涛也曾向严利借过款,境遇与陆江相似。当严利得知某建材厂欠陆江26万元后,便于2012年12月9日要求陆江转让该债权,用以抵销前述24万元债务。王涛同意后,以某建材厂的名义向严利出具了26万元的借条。该借条约定月息2分,借期三个月。陆江等3人作为保证人在担保人承诺书上签字、捺印。

2014年1月8日,严利起诉至鱼台县法院,要求某建材厂、陆江等3人偿还借款本金26万元和利息,并指使两名证人出庭作证。法院于同年3月7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某建材厂、王涛承担还款责任,陆江等3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方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后,济宁市中级法院于2015年2月3日作出二审民事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鱼台县法院于2015年3月10日立案重新审理本案。重审期间,因王涛死亡,法院依法追加法定继承人王跃等4人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法院于2015年10月15日作出民事判决:某建材厂偿还借款本金26万元及利息,王跃等4人对借款本息在继承范围内承担有限清偿责任,陆江等3人对上述借款本息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因某建材厂、王跃等4人到期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严利向鱼台县法院申请执行,法院立案执行。2018年11月2日,严利领取了18万余元执行款。

2021年11月30日,鱼台县法院作出一审刑事判决,认定严利上述行为构成敲诈勒索罪、妨害作证罪。严利不服,提起上诉,济宁市中级法院于2022年2月22日作出二审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依法监督纠正原判

“我们最近办了一件涉恶刑事案件,被告人严利涉及高利放贷、虚假诉讼等行为,准备移送给民事检察部门监督审查。”在鱼台县检察院部门联席会上,该院刑事检察部门的承办检察官说。会议结束后,该院民事检察部门根据上述线索迅速着手,依职权启动民事检察监督程序。

经过初步审查,检察官发现,虽然陆江曾向严利借款,但合法债务的本息已经以车抵债偿还完毕,严利为牟取非法利益仍强行让某建材厂承担非法债务26万元,并利用其持有的26万元借条捏造虚假借贷关系提起诉讼,指使两名证人提供虚假证言,扰乱审判秩序,其行为应当认定为虚假诉讼。

基于此,鱼台县检察院于2023年4月25日提请济宁市检察院抗诉。济宁市检察院于同年6月5日向济宁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济宁市中级法院于同年7月28日裁定指令原审法院再审。鱼台县法院于同年12月29日作出再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撤销原判决,驳回原告严利的诉讼请求。严利不服,提起上诉。2024年5月23日,济宁市中级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再审期间,鱼台县检察院向该县法院提出依法惩罚两名证人妨害作证行为的检察建议,法院采纳后对二人分别予以罚款。再审判决生效后,该院又向法院提出终结严利申请执行案件的执行、依法执行回转财产的检察建议,法院予以采纳。

“职业放贷人”难逃法网

鱼台县检察院经进一步审查发现,严利与某建材厂、陆江等人民间借贷诉讼只是严利非法放贷行为的“冰山一角”。

承办检察官经调查核实了解到,严利长期设立经营场所、利用格式化借条向不特定企业或企业老板从事“套路贷”活动,借助诉讼等手段攫取非法利息,符合“职业放贷人”特征。严利所诉案件,法院均认定民间借贷有效,从而使其非法放贷活动通过诉讼合法化,既损害企业利益,也妨害司法公正、危害国家金融安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认定相关民间借贷合同无效,非法利息不受法律保护。

经查,与严利有关的50多起民间借贷诉讼涉及金额高达600余万元。鱼台县检察院遂向法院制发类案监督检察建议,督促法院通过自查自纠的方式,对严利涉及的其他民间借贷诉讼进行再审。法院经再审后,认定严利涉及的民间借贷诉讼全部为虚假诉讼,判决撤销原判决,驳回严利的诉讼请求,对非法利息不予保护。

案件办结后,在总结办案经验的基础上,鱼台县检察院创建了“职业放贷人法律监督模型”,并借助该模型督促法院纠正了一批同类案件,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有效维护了司法公正和国家金融秩序的安全稳定,优化了法治化营商环境。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被扶养人生活费怎么没算?

湖北宜昌:依法监督为受害人挽回14万余元赔偿款

宜昌市检察院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讨论案件。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杨春丽

日前,由湖北省宜昌市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再审获改判,为交通事故受害人邓某挽回赔偿款14万余元。

2021年8月16日,A公司职工易某驾驶货车与邓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追尾碰撞,造成邓某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交管部门认定,易某负事故全部责任,邓某无责任。经鉴定,事故造成邓某一级伤残,呈植物人状态。邓某后来被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为讨回公道,邓某的法定代理人代理邓某起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肇事方A公司、易某及A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经济损失。诉讼中,邓某一方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冻结了A公司的银行账户。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和保险公司应赔偿邓某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共计189万余元,扣除前期已支付的费用后,保险公司还应赔偿75万元,A公司还应赔偿42万余元。一审宣判后,邓某的代理人发现一审法院在计算总赔偿金额时,漏算了被扶养人生活费14万余元,随即向宜昌市中级法院提起上诉。

上诉期间,A公司为解冻银行账户,与邓某的代理人协商签订了《委托支付确认书》,约定因A公司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无法正常支付,为及时履行一审法院判决的赔偿责任,A公司委托其法定代表人梁某代为支付,该款视为A公司支付。邓某及其家属不得以未收到A公司的赔偿款为由再次主张赔偿,并应在收到梁某支付的款项后,积极配合A公司办理账户解冻手续。双方依约履行了该协议。

二审中,双方对《委托支付确认书》是否约定邓某放弃被扶养人生活费产生争议。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在计算总损失金额时,少计算了被扶养人生活费14万余元,但邓某已签订上述协议对该权利予以了处分,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邓某一方不服,向湖北省高级法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

“协议写得很清楚,我们根本没有约定放弃被扶养人生活费,怎么就处分了该权利?”邓某一方随即向宜昌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案件卷宗材料、询问当事人,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双方当事人是否通过签订《委托支付确认书》处分了被扶养人生活费。“从签订协议的目的来看,是为了履行一审判决,从而解冻A公司的银行账户,并非执行和解;从协议内容上看,是约定由梁某代替A公司支付赔偿款,并没有明确约定邓某一方放弃被扶养人生活费,而且在双方签订协议之前邓某一方已就被扶养人生活费提起上诉,签订协议后并没有撤回该项诉求,表明邓某一方自始至终在积极主张该款项;从常理上看,邓某的父母均年逾八十,邓某因车祸丧失了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变故,也不可能轻易放弃该笔赔偿费用。”承办检察官对记者说。

综上,宜昌市检察院认为,原审认定邓某放弃被扶养人生活费缺乏证据证明,违背了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损害了邓某的合法权益,遂依法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启动再审程序。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裁定再审。法院经再审,认定邓某一方未放弃被扶养人生活费,A公司应当向邓某支付被扶养人生活费,遂依法作出改判,为邓某挽回经济损失14万余元。

售粮款“转存”后,真金白银成了“白条”

河北深州:支持起诉维护粮农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于潇
通讯员 张旭阳

“太感谢你们了,拿到了被拖欠的粮款和司法救助金,我现在的生活越来越好了,你们放心吧。”不久前,河北省深州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收到农民刘某某打来的电话。

电话那头的喜悦,与深州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支持起诉案有关。

2019年12月至2020年6月期间,刘某某等4名农民先后将收获的18650斤玉米出售给深州市某粮食有限公司(下称“某粮食公司”)。在听到“可以把卖粮的钱存在公司吃利息”的口头承诺后,刘某某等4人动了心。

“反正这段时间不用钱,存上一段时间,等用钱的时候再取出来,还能吃个利息,是好事!”刘某某等4人商量后,决定把各自的粮款“存入”该公司。完成“存储”后,某粮食公司还出具了字据。

一年后,刘某某等4名农民陆续要求某粮食公司支付粮款,然而,该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拖欠,始终不能归还款项。

多次索要粮款未果,刘某某等4人犯了难。他们听说检察院可以帮忙,于是在2024年3月来到了深州市检察院寻求帮助。在检察人员的介绍中,刘某某等人了解了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职能,于是向深州市检察院提出了申请。

“刘某某等4人均系农民,平均年龄为61岁,法律知识水平低,诉讼能力较弱。粮款为4名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某粮食公司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农民利益,影响其正常生产、生活,刘某某等4人提出的给付粮款的诉讼请求依法应予支持。”承办检察官认为。检察官还注意到,刘某某一家是低保户,其女儿为智力残疾人。

经仔细审查后,深州市检察院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在随后的法庭审理中,该院检察官持续跟踪案件进展情况,并和法官积极配合,引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同时,针对刘某某家庭生活的困难状况,深州市检察院还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向其发放了救助金。

在办理个案的同时,承办检察官注意到,拖欠售粮款不仅影响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着国家粮食安全,随即在全市开展粮食领域专项调研。调研显示,部分粮食收购企业、经纪人不能及时向粮农支付粮款,导致民事纠纷多发,严重者甚至引发刑事案件。为此,深州市检察院向粮食行业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强粮食收购企业资金监管,并加大执法、普法力度,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粮食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市26家粮食企业和4家国有粮库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将22家企业纳入国家粮食信用监管平台,完善了粮食购销监管长效机制,同时开展粮食流通执法监管、同类经营隐患排除等业务培训150余人次,有效防范了粮食流通环节的风险隐患。

656万余元存款被重新冻结

□本报记者 杨帆 通讯员 宋幸

近日,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检察院在办理一起企业申请民事检察监督的案件中,依法向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获采纳,督促法院重新冻结了海南某建筑工程公司(下称“建筑公司”)名下存款656万余元,有效维护了申请监督企业的合法权益。

2024年8月26日,白沙县法院受理原告海南某铝业公司(下称“铝业公司”)与被告建筑公司、白沙某地产公司(下称“地产公司”)买卖合同、承揽合同纠纷案。在诉讼过程中,铝业公司向白沙县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或扣押建筑公司、地产公司名下价值656万余元的财产。同年9月5日,白沙县法院作出民事裁定,裁定在656万余元范围内冻结被申请人建筑公司、地产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或者查封其名下价值相当的动产、不动产等财产,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一年。建筑公司、地产公司不服该裁定,向白沙县法院申请复议,请求解除冻结或查封措施。该县法院经审查,先后作出两份民事裁定,裁定解除对两家公司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申请人铝业公司不服该民事裁定,于2024年11月9日向白沙县法院提出书面复议申请,认为法院作出解除冻结或查封的民事裁定违法,且截至2024年12月2日,法院未及时给出合理的答复,严重损害了该公司利益。在不断上访的同时,今年2月11日,铝业公司向白沙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铝业公司所述属实。根据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相关条款,申请复议系当事人合法正当的权利,白沙县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后十日内审查。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本质是为了避免债权人权益损失的一种事前救济措施,能够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受偿权的实现,每一分每一秒都对诉讼双方当事人存在实质性的影响。本案中,白沙县法院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和答复,在当事人数次催促后仍未进行改进,已严重侵害企业利益,存在检察监督的必要性。

2月26日,白沙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及时审查并回复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护申请人的正当权利。收到检察建议后,白沙县法院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在对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后,于今年3月7日作出民事裁定,撤销原民事裁定并重新冻结建筑公司名下存款656万余元。

打通法治宣传“最后一公里”

3月18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检察院检察人员来到该县田坪镇庆寨村,向正在春耕的村民宣传民法典物权编、侵权责任编等法律知识,通过面对面交流的方式,为村民提供精准、贴心的法律服务。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胡攀学摄

直击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3月26日(总第10849期)

李智锋:本会依法受理佛山市汇融合典当有限公司南海大沥分公司申请与你方之间关于典当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4)佛仲字第3487号,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5月26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7月9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客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陈强:本院受理刘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0623民初23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龙台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张小川:本院受理王义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28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证据材料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6日9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方新权:本院受理户守林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祝孔亮:本院受理陈国治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集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郑建辉:本院受理原告李想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502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第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郑水卿:本院受理原告胡荣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487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广州馨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众人机械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464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第11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孟庆国、苗泽臣:本院受理藏有付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冀0423民初6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临漳县人民法院**

王铁奎:本院受理王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白台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闻学峰:本院受理陈介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8日10时在本院白台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马晨光:本院受理周念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9日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安徽鼋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朱根寿与你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司送达(2025)皖1723民初150号裁定书、(2025)皖1723民初150号之民事裁定书、(2025)皖1723民初150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常先虎:本院受理原告黄娇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322民初5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应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4817元及利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还清;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3元,保全费3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王松林: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8日9时30分在本院白台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张信:本院受理汪长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2702民初2841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付昌亮:本院受理吴洪英、贵州贵龙节能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11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福泉鼎盛龙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陈安金诉你公司物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溧阳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公司:本院受理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第三人邱友生、溧阳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公司工伤保险资格或者待遇认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答辩状、原告中石化胜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交的证据、被告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提交的证据、参加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长平: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2748号陈冲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原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卢振成:本院受理潘林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世纪升峰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漳州金黑宝食用菌机械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3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货款13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8月6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1.5倍计付);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海树:本院受理郑连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碑燕: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伟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谢淑端: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龙文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12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金淑、杨炎辉、柯英金:本院受理福建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曾达贤:本院受理吴建慧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2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闽能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林国全诉被告平和县自然资源局、第三人闽能光电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理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行初17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洪土心:本院受理原告泽瑞万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何亚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3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深圳市金和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徐鑫、占应丽:本院受理原告泽瑞万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1民初931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洪学: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宏泰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浙0381民初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李婷:本院受理原告项玲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420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1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郭瑞华:本院受理原告项玲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419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4日10时在本院第1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张超:本院受理原告项玲玲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419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4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19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王小强:本院受理原告任泽龙诉你占有损害赔偿纠纷一案(2025)浙0381民初45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4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庭时间地点不变)在本院第18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占玉立:本院受理藏春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宋现:本院受理李宵红诉你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人民法院**

张淑真、张旭:本院受理于永诉你们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孔令进:本院受理周少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李小臭:本院受理李万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午汲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武安市人民法院**

周议:本院受理原告张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3日9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彭伟:本院受理原告柏永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5月13日10时在本院双忠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安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五河县华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保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大连汇盈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梓鑫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402号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2025年5月7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池州林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代美好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1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缴纳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劳志锋、佛山市校企空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彭卓华、吴薇、胡志江:本会依法受理吴丽娜、范捷仪申请与你们之间关于合同纠纷仲裁一案,案号:(2025)佛仲字第0038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材料、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及选定仲裁员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6月4日14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签收结案文书的时间为2025年9月14日,逾期视为送达(见本公告后可到本会签收上述材料)。 **佛山仲裁委员会**

安徽汇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钱清彪:本院受理徐书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2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